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利潤分配議案，包括向在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10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10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8,690,707.00元）。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菅明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常軍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興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立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聖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 2.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笑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及
  -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陸正心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志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 3.2 審議及批准委任寧金成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 3.3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緒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及
  - 3.4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東明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4.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智禮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2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宗遠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3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憲勝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 4.4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俊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為期三年；

4.5 審議及批准委任項思英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為期三年；及

4.6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曉寧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8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9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1.5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8. 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有關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均各適用累積投票制，即就每一項決議案而言，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的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就每一項決議案而言，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決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等決議案項下合共的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候選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